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韩秋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辽0321民初4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黄沙坨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